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35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王品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陸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1月18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67%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三、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12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17%計算之利息（證二、證三）。四、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01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02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3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4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05 計算（證四）。五、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  
06 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  
07 在。六、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08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09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  
10 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  
11 簽名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相對人確  
12 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3 七、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繳納至113年07月18日、113  
14 年07月23日，經聲請人屢次催索，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  
15 款，誠屬非是，依契約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  
16 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  
17 還餘欠款551,6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八、  
18 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  
19 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九、證據：  
20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2. 線上成立契  
21 約影本二份。3.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乙份。4. 永豐銀行信用貸  
22 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5.  
23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二份。6.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  
24 如附件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9 附表

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9350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69701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3年 7月18日起	至民國113年 8月18日止	年息3.38%
001	新臺幣 469701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3年 8月19日起	至民國114年 5月18日止	年息4.056%
001	新臺幣 469701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4年 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38%
002	新臺幣 81978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3年 7月23日起	至民國113年 8月23日止	年息7.88%
002	新臺幣 81978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3年 8月24日起	至民國114年 5月23日止	年息9.456%
002	新臺幣 81978元	王品舒	自民國114年 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8%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